

##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資格調查表

親愛的 會計主管 您好：

歡迎報名本會所舉辦之會計主管初任(或替代)課程，惠請填寫下列問卷(共 3 頁)，以作為您應進修小時數(初任 30 小時/替代 90 小時)之聲明。本會將依您的聲明及您於本會之進修紀錄，驗證是否完成會計主管初任(或替代)課程，以製發相關證明及申報主管機關：

填卷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進修建檔及申報主管機關用，請完整填寫)

基本資料	會計主管姓名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 歷		學校		科系						
	聯絡電話	( )		聯絡地址：								
	聯絡傳真	(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聯絡電子郵件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		聯絡人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人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聯絡人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巷		弄		號		樓		
公司名稱			公司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自營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統一編號			股票代碼		公開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部門			任職職稱		就任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資格認定與學分確認

以下調查項目係整理自金管會所發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以下簡稱進修辦法)及「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問答集」：

測驗項目	測驗問題	勾稽	備註
一、是否符合進修辦法第三條會計主管積極資格	1. 我係依會計師法規定，具有會計師執業資格。(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期貨或銀行保險等金融業主辦會計或會計主管經驗合計五年以上。(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期貨或銀行保險等金融業會計或內部稽核業務經驗合計三年以上，或於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擔任會計、審計相關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在此工作經驗下，我是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科、系、組、所畢業，或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同等學力證明。(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期貨或銀行保險等金融業會計或內部稽核業務經驗合計三年以上，或於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擔任會計、審計相關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在此工作經驗下，我曾於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畢會計或審計科目合計二十學分以上【註】。(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期貨或銀行保險等金融業會計或內部稽核業務經驗合計三年以上，或於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擔任會計、審計相關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在此工作經驗下，我曾參加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會計或審計考試及格。(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曾於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畢會計或審計科目合計二十學分以上【註】，且於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合計三年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是否符合進修辦法第四條會計主管消極資格	1. 我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違反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會計師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金融管理相關法律，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曾犯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印文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徵信資料處理機構有逾期、催收或呆帳之紀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曾受主管機關停止執行業務、除名或解職處分，其停止執行業務期間尚未屆滿，或除名、解職後未滿三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係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有其他足資認定有不誠信或不正當行為，顯示其不適合擔任會計主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註：依「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問答集」，會計或審計科目包括初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或管理會計、銀行會計、審計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稅務法規、財務報表分析、電腦審計等。

➤ 第一項調查有一項勾選「是」，且第二項調查全部為「否」者，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主管資格

是！我符合會計主管資格，需依進修辦法第六條第一、二款進行初任進修(30 小時)：

我要修習會計基金會所舉辦之「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30 小時完整套裝課程(請洽本會 mall.ardf.org.tw 教育課程網站，搜尋「初任進修班」)

參加初任課程之會計主管簽名：\_\_\_\_\_

否…我不符合進修辦法所規定之會計主管資格(除下列情形外，依法不得上任)

我所屬公司甫公開發行，且公發日我為會計主管，雖不符資格，但可依進修辦法第五條進行替代課程 90 小時以上(折抵時數+選修時數→達 90 小時以上)，以取得同等替代資格，請勾選下列選項並填寫折抵時數，以確認在替代課程中尚需選修會計基金會課程的時數。

勾選	折抵項目	折抵會計審計科目小時數	折抵金融法令科目小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具下列工作經驗： (1)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期貨或銀行保險等金融業，或公務機關會計及內稽業務經驗_____年，包括主管職或非主管職。 (2)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_____年。 (3) 外國(如美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_____年。 以上經驗合計_____年，每年可折抵 4 小時，最多可折抵至 20 小時。(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九十四年起曾參加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審計公報相關課程合計_____小時，最多可折抵 20 小時。(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是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科、系、組、所，或同等學力畢業，可折抵 35 小時。(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沿 3，我在學時，曾修習金融法令相關學科共計_____學分，每學分可折抵 2 小時，最多可折抵至 15 小時。(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註】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並非 3 所述之會計系背景畢業，但我在專科以上曾修習會計相關學科_____學分、審計相關學科_____學分及金融法令相關學科_____學分，每學分可折抵 2 小時，最多可折抵會計 25 小時、審計 10 小時、金融法令 15 小時。(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註】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曾參加高(普)考會計審計類科及格，可折抵 35 小時(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但不得與 3、5 併用。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曾參加外國會計師考試及格，可折抵 35 小時(有書面文件可茲證明)，但不得與 3、5 併用。		不適用
合計折抵時數(二科目合計折抵上限為 60 小時)			
進修辦法要求之替代資格時數下限		75	15
<input type="checkbox"/> 我需修習替代課程，時數計算如右			
參加替代課程之會計主管簽名：_____			

註：依本會所發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五條第三款會計主管不符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專業進修課程抵減方式」：

- 會計所能抵減之學分包括初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或管理會計、銀行會計、稅務會計、財報分析；
- 審計所能抵減之學分包括審計或高等審計學、管理資訊系統或電腦審計；
- 金融法令所能抵減之學分包括商法、證券交易法、職業道德規範等。